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州市中心城区漫游步游系统沱江南岸  
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项目

项 目 编 号 泸市发改行审[2017]2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江阳区沱二桥至沱三桥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中心城区漫游步游系统沱江南岸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泸市水许可[2018]14号，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中盛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鑫咨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2019年4月10日，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泸州市中心城区漫游步游系统沱江南岸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中盛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鑫咨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泸州市中心城区漫游步游系统沱江南岸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泸州市中心城区漫游步游系统沱江南岸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上查阅了影像、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泸州市中心城区漫游步游系统沱江南岸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

项目泸州市江阳区，由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新建。工程场地位于沱江南岸，西面起于沱二桥（E28° 53′ 26″ N105° 26′ 11″ ），东至沱三桥（E28° 53′ 56″ N105° 24′ 35″ ）。

泸州市中心城区漫游步游系统沱江南岸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项目总占地 12.82hm<sup>2</sup>，其中景观绿化工程占地面积 5.37hm<sup>2</sup>，道路栈道工程占地面积 3.27 hm<sup>2</sup>，构建筑物工程占地面积 0.88hm<sup>2</sup>，亲水平台工程占地面积 0.06hm<sup>2</sup>，边坡防治工程面积 3.24hm<sup>2</sup>。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50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融资。本工程属新建项目，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道路栈道工程、亲水平台工程、构建筑物工程、边坡防治工程及公辅设施工程六大部分。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泸州市水务局出具了《泸州市水务局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漫游步游系统沱江南岸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市水许可[2018] 14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82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2.82hm<sup>2</sup>，直接影响区不计。本次验收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82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2.82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不计。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四川自力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工作，项目施工严格按照了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补充调查监测，并于2019年4月提交了《泸州市中心城区漫游步游系统沱江南岸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场平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保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设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4月编制完成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依法办理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手续，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为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经计算分析，项目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8.2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5，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7%，林草覆盖率达到 66.54%，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中心城区漫游步游系统沱江南岸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框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运行较好，正逐渐发挥其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免缴，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本项目主体工程从目前恢复效果看 6 项治理效果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应继续完善、管护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特别是截水排水、植物措施的稳定和安全；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并保证其费用；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并做好记录；今后工作中，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争取地方各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资料的管理并归档，验收资料移交项目管理单位。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小冬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刘玉全	四川自力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罗明俊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建设监理单位
	叶亮	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付鹏	四川中盛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黄遨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陈昌建	四川鑫客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廖安宏	特邀	高工		专家
	谭劲	特邀	工程师		专家